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关注函》（晋证监检查【2018】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对此，我局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1、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如归还贷款请分列贷款明细），是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回复：公司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资金用途为偿还短期向股东单位及子公司的借款、与子公司往来款及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当代东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细			
交易日期	借方金额	对方户名	备注
20171026	20,000,000.00	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6	2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	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71026	12,523.31	福建瑞盈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26	32,000,000.00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6	20,0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026	7,313.00	王红彦	费用报销
20171026	20,000,000.0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027	15,0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027	45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30	5,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1	57,565.00	李云霞	费用报销
20171102	1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2	520	滕超	费用报销
20171102	5,499.95	李学妍	费用报销
20171102	40,703.80	刘忠霞	费用报销
20171102	980	李明华	费用报销
20171102	788	翟颖	费用报销
20171102	788	翟颖	费用报销
20171102	440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2	805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2	810	徐文燕	费用报销
20171103	1,590.00	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20171103	1,0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20171103	10,000,000.00	*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款
20171103	900,000.00	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3	10,000,000.0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0171103	160,000.00	王飞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3	200,000.00	王飞	日常支付费用
20171103	200,0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	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71103	500,000.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171109	178,725.69	邱云云	限制性股票 回购款
合计:	131,024,051.75		

*备注：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上述表格中，公司支付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的款项，为实际投资款。

公司未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2、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资金来源、责任人员等。

回复：经公司研究决定自募集资金应当归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统筹归户工作。资金筹划主要来源于①公司应收账款催收；②减少长期对外经营投资，优先归户募集资金；③调整业务板块，处置非核心资产以回收资金；④公司日常经营净利润；⑤融资资金等。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安全所采取过的措施。

回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高度重视补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一直遵循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投向有利于促进主业发展的项目。

2018年三季度，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运营状况并出于维护补流资金安全之目的，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将之前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调整

为聚焦于影视内容和渠道端建设运营为主，制订了逐步转让、剥离其他非内容和渠道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和运营项目的策略，以促进主业发展并保障补流资金的安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积极推进实施董事会决策，一方面通过努力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争取融资渠道通畅，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营成本管控等，竭力做到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尽快实现补流资金的归户。监事会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加强工作力度，制订合理、可行措施，以促进公司正常运营与保障补流资金安全的有效结合，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核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披露情况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一直保持持续关注，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特别是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包括于2018年4月26日在2017年年报及2018年一季报董事会会议现场就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进展、实际使用效果等向管理层进行详细问询和了解，并提请董事会督导对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进行。

当知悉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情况并督促严格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就此次补流资金暂时无法归户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提供书面说明。经对公司作出的说明、提出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并责成董事会、高管层切实按照制订的措施尽快完成资金归户工作，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

监管，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内部对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问题的责任认定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回复：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 1.3 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其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短期向股东单位及子公司的借款、与子公司往来款及对外投资。

上述议案由时任公司董事会成员集中审议决策。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因受到影视行业税收政策监管调控、市场环境由暖趋冷、应收款比例高、回款周期延长、发票无法正常开具等不可预计的综合风险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归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责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将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督促董事会秘书依据信披规则要求，对暂时补流资金后续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公司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处理结果如下：总协调负责人彭志宏（公司现任董事长）、公司业务负责人王飞（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资金统筹负责人孙永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积极筹划资金，履行本回复函第二条所做出的承诺。

6、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目前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继续推进传媒产业生态的构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2018年年初起，由于注册地财税政策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受到了限开发票、停开发票等暂时性政策的影响，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部分收入暂时无法回款。此外，文化传媒行业受整体市场影响，走势持续低迷，各金融机构持续收贷、断贷，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目前，公司多管齐下积极解决所面临的各类困难。一方面，公司按照注册地要求解决发票开具事宜，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一方面，公司启动各类应收款清理工作，对于协商无果的事项，公司法务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处置非核心主营业务资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等核心业务；同时根据经营需要，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具体如下：

（1）恢复经营进展

根据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各经营主体公司租赁办公地址，招聘办公人员，缴纳社保，并缴纳相应的投资款及保证金等。目前先期办理的已有部分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发票开具状态正常。其他公司将陆续得到解决。

（2）应收款清理进展

目前公司采取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开展应收款清收工作。内部由公司法务部牵头,外部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到期的应收款组织清收,与债务主体负责人访谈并签署还款计划。对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的,公司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资产处置进展

10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管理团队张兵、陆伽、张冉(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公司持有的耀世星辉51%股权,交易价格为39,391,799.27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等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1200万元首笔款项,符合工商变更条件。张兵后续将分别于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800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尾款19,238,799.27元。同时,耀世星辉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往来款23,597,894.45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的主业,有利于公司在当下市场波动期增强抗风险能力,长久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 推进融资进展

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积极联系各类外部金融机构,积极推进融资工作。目前,公司通过信用贷款、续贷及展期等方式解决银行贷款到期问题。同时积极推进其他再融资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团队稳定,管理团队积极应对各种困难

并探索解决方案，日常业务开展基本正常。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